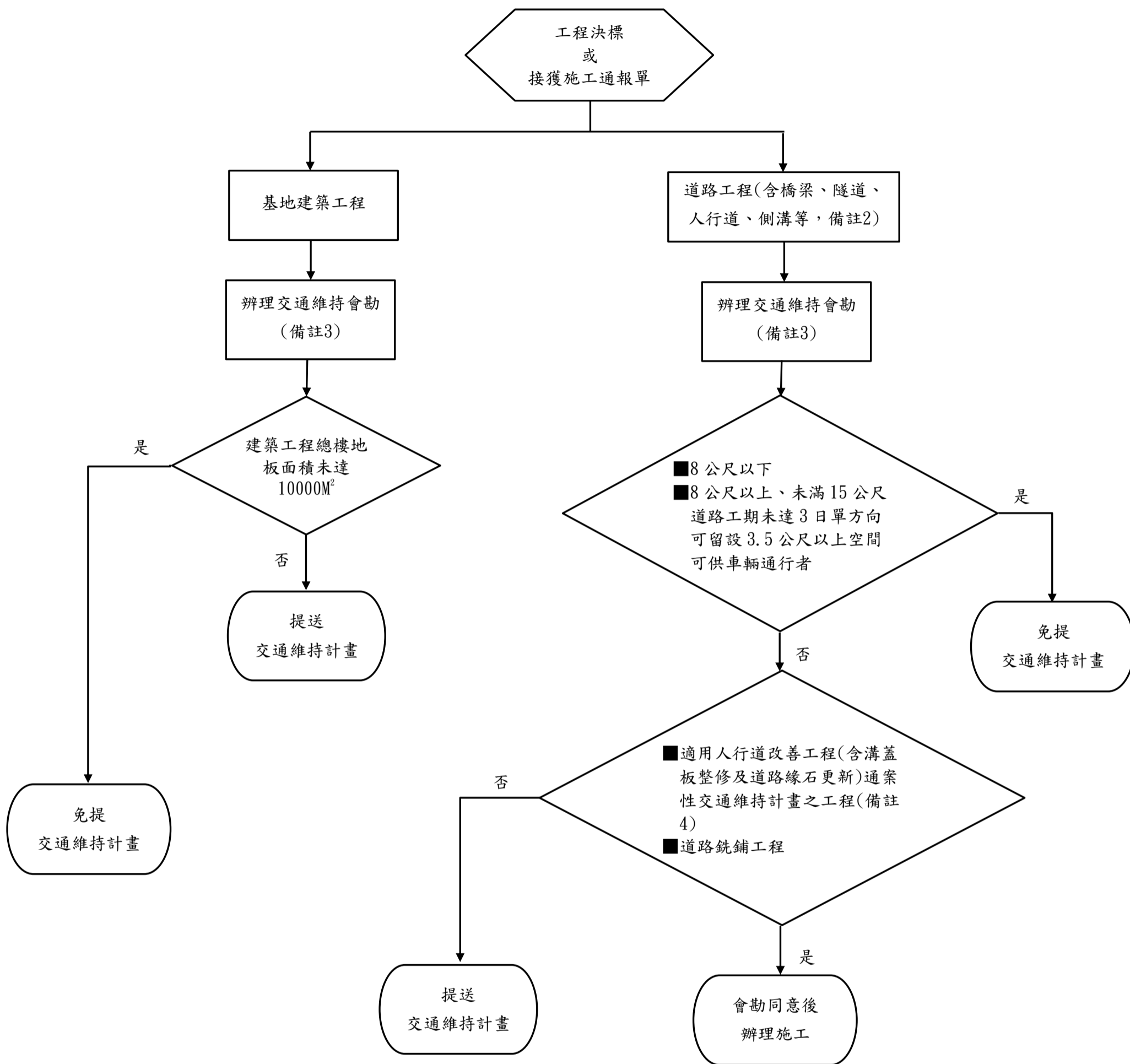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 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8.6 簽准實施



備註

- 1、依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三條：工程主辦單位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，……，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，經核定後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。但緊急性搶修工程或臨時借用道路作業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依據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三條，一、道路工程(一)使用本市快速道路、隧道、橋梁、車行陸橋、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。
- 3、請邀集轄區所屬之交通警察大隊、警察局、交通局、臺北市道路安全督導會報及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與會。
- 4、本處之人行道改善工程(含溝盖板整修及道路緣石更新)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業經本市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2年6月7日北市道字第102307579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如欲採第四類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者，於接獲工程或施工通報單後，依通案性交維分類適用路型，再由施工廠商提送施工位置圖、工程概述表、通案性交維分類路型適用範圍圖等送監造單位或工務所辦理會勘，符合通案交維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，不符合者，則請另案提送交維。